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此项目为加快推进凉山州会理市 3#地块 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落地实施，保障项目电力并网流程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当前进度及电网接入工作要求，拟开展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完成本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编制及消纳分析，包括国家、省和行业要求的接入系统方案及消纳分析的全部内容；

2、完成本项目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编制，包括《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改委令第 8 号）要求的全部内容；

3、供应商负责联系和组织地方电网公司和省电网公司就本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及电能质量评估进行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确保报告通过审查批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服务要求及服务成果

1、咨询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并完善提交光伏电站的《接入系统报告》与《电能质量评估报告》。

2、成果文件编制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成果报告需研究全面、论证科学、测算准确、分析合理。

3、成果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并符合实际需要和施工要求。

4、质量要求：

（1）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设计相关规范和标准。

（2）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供应商须按照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3) 评审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的工艺应符合采购人规划方案，便于生产运行的管理，并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满足施工要求。

(4) 设计须满足项目经济指标和其他相关要求。

3、安全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供承诺函)

4、成果文件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

5、成交后提供的成果要求：

5.1 成果报告 2 份。

5.2 电子档 1 份（电子档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个一份存入 U 盘），中文编制。

6、供应商可自行勘察项目实施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不勘察项目现场的，视为知悉项目现场及本项目要求，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会理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初步咨询服务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成果文件确定通过审核及获得审查批复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报价要求：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的开发、实施、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险及各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现场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内容中“★”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